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们)

美亚附加成人牙科疾病医疗保险

(2021 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1031125312)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成人牙科疾病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相应等待期(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后因预防或治疗牙科疾病而在牙科机构接受牙科医生或口腔保健员施行的下列治疗,我们将在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内,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各承保治疗项目适用的分项保险金额或限额、就诊或理赔次数、免赔额、自付比例、赔偿比例、治疗牙齿颗数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因此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1)口腔全面检查;(2)洁牙治疗;(3)龋齿填充治疗;(4)常规拔牙治疗(为明确起见,不包括对阻生齿(智齿除外)、多生牙、残根残冠的拔除以及正畸治疗过程中的拔牙)。

为明确起见,本附加合同项下各承保治疗项目的医疗费用包括该治疗项目涵盖的治疗费、检查费、药品费、牙科材料费。本附加合同项下所承保的治疗、检查、药品、牙科材料应符合保险单所载治疗项目编码,并属于该治疗项目编码所涵盖的治疗、检查、药品和牙科材料。若被保险人选择该治疗项目编码以外的治疗、检查、药品或牙科材料,则我们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从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或依任何医疗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意外牙科医疗保障）取得补偿，我们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我们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时，应适用保险单所载的免赔额（如有），我们对前述低于免赔额（如有）的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前述费用达到免赔额（如有）的，则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按照保险单所载适用的赔偿比例（如有）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四条“责任免除”项下第 11 至 18 项外，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我们不负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非在牙科机构就诊发生的牙科医疗；
2. 被保险人未携带身份证明证件导致牙科机构无法确认其身份情形下发生的牙科医疗。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若发生保险事故，应由被保险人（如为未成年人，则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我们提出索赔时，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我们，以申请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金：

- 1、医生签字的就诊病历、处方复印件；
2. 住院病历或住院小结复印件；
3. 医疗费用原始发票及完整费用明细原件；
4.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若索赔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索赔，还应提供委托授权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我们认为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列明的证明资料，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我们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我们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我们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牙科医生：系指与被保险人无血缘、婚姻或收养关系，并获其行医所在国主管当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或行医执照并在该证书或执照和所受培训范围内提供牙科治疗的合格从业人员。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口腔保健员：系指受雇于或服务于牙科医生，获牙科医生行医所在国主管当局颁发提供洁牙与麻醉等服务的执业证书或执照、并在有执业证书或行医执照的牙科医生的指导与直接监督下提供前述证书或执照范围内服务的合格人员。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牙科机构：系指保险单所列明的牙科机构，但若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予以调整的，则以本公司通过正式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官微）公布或通知调整后的机构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